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

相 對 人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七六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04年度存字第7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、桃園地院104年度存字第766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函知相對人如並未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，經相對人於同年1月22日收受，迄今仍未具狀陳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5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